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靖歲

送達代收人 王郁晶律師

黃昭仁律師

相 對 人 慶聯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65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  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  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 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  
110年度桃簡字第1661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擔」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3  
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  
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本件第一審訴訟  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8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  
60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後，聲請人提起  
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5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
費5,790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。就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(尚未  
確定部分)為358,500元【計算式：358,770－270(確定部分)  
＝358,500】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3,860元，第二審訴訟  
標的金額為35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合計為  
9,650元【計算式：3,860+5,790＝9,650】，依上開判決關  
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  
外)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 
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65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  
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栗彤